

有關經內政部備案之政黨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，建請其名稱無須再標明「社團法人」 1案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7.03.29. 台內民字第10711013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經本部備案之政黨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，建請其名稱無須再標明「社團法人」 1案，請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 106年12月 6日公布之政黨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條規定，本法制定之目的，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，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，以健全政黨政治；第 3條規定，政黨係由有共同民主政治理念之中華民國國民所組成，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之團體。次按本法第 7條第 1項規定，設立政黨，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30日內，檢其申請書、「章程」……等資料，向本部（主管機關）申請備案，經完成備案者，本部應發給圖記及證書；第12條規定，政黨之「章程」，應載明名稱等事項。又按本法第 9條及第27條規定，依第 7條完成備案之政黨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；備案後 1年內未完成法人登記者，本部將廢止其備案。依上開規定，本法係為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之政黨，建立公平競爭環境、健全我國政黨政治發展而制定，同時基於政黨之特殊屬性，確保其為權利義務主體之地位，本法並規定已備案之政黨應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法人資格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政黨經本部備案後，已為本法所肯認之政黨，並非一般的組織或團體（依學說甚至具有準國家機關地位），而本部所發給之圖記或證書，均以該黨報送經黨員（或黨員代表）大會通過之章程所載名稱為準，其中政黨圖記啟用函報本部備查後，本部將該圖記印模分別函送監察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，俾憑辦理政治獻金專戶及公職人員選舉相關事宜，同時告知政黨對外行文時應加蓋圖記。惟查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（以下簡稱登記規則）第16條第 1項規定：「登記之法人名稱，應標明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爰經本部備案之政黨如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，須於其名稱標明為社團法人，致與本部備案及該政黨章程所載名稱不符，迭生政黨實務運作之困擾（類如因政黨之法人登記證書名稱與本部核發圖記不符，致監理機關不願辦理車輛登記予政黨等情形）。而於選舉實務上，歷次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公告、選舉公報及選舉票等公示文件，政黨名稱均未加冠「社團法人」。此外，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之原人民團體法第46條之 1規定，政黨得自行選擇是否辦理法人設立登記，爰於完成法人登記之政黨名稱標明「社團法人」，得以顯示該政黨已取得社團法人資格，惟依本法規定政黨均應辦理法人設立登記，是以於其名稱標明「社團法人」，似已無區分實益。
- 三、另查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分為「一般社團法人部分」及「政黨社團法人部分」，應係考量政黨之屬性與一般人民團體有別，爰就登記應注意事項作不同規範。惟查「皇君人民政黨」於 107年 3月11日函送該黨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（如附件），載明法人名稱類別為「政黨法人皇君人民政黨」，與已完成法人登記之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均冠以「社團法人」不同，於法人登記實務上，各地方法院之作法亦不一致。

四、綜上，鑑於本法第12條既已明定政黨之名稱應於其章程中載明，似已可屬上開登記規則第16條第 1項規定但書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，應可排除本文規定之適用。爰建請從法制面及實務面予以考量，經本部備案之政黨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後，其名稱無須再標明「社團法人」，以維政黨名稱之一致性。